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4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三地一芯	指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一芯有限	指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爱替亿/下属公司/子公司	指	深圳爱替亿电子有限公司，三地一芯全资子公司
一芯微	指	香港一芯微电子有限公司/FirstChi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系公司的股东
长柄电子	指	长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系公司的股东
一芯一亿	指	深圳市一芯一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芯二亿	指	深圳市一芯二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一芯三亿	指	深圳市一芯三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万蜂科技	指	深圳市万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博源卓芯	指	深圳博源卓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翱捷科技	指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何升伟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股东香港一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长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5〕18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816 号《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
百度搜索引擎	指	https://www.baidu.com/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

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向股转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 3、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存管相关手续；
 - 4、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
 - 8、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4495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前身三地一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系由三地一芯有限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三地一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设立、历

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下同）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在

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NAND Flash 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5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97.22 万元和 4,195.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中的“半导体产品”（代码：1712101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国泰海通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5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三地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366.8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铭国际评估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87 号”《深圳三地一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三地一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34.02 万元。

2023 年 1 月 13 日，三地一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538 号《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0,366.88 万元，并将三地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66.88 万元按照 1：0.289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三地一芯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三地一芯

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亦为 3,000 万元；其余 7,366.88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起人裘丽君、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长柄电子、一芯一亿、一芯微、一芯二亿、一芯三亿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25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64495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 层 402-406
法定代表人	陈向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软件等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系由三地一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裘丽君、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长柄电子、一芯一亿、一芯微、一芯二亿和一芯三亿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三地一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538号《审计报告》和中铭国际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2187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0,366.88万元，并将三地一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366.88万元按照1:0.289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三地一芯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三地一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亦为3,000万元；其余7,366.88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裘丽君	590.65	19.6883
2	陈向兵	363.85	12.1283
3	胡来胜	363.85	12.1283
4	张如宏	363.85	12.1283
5	张辉	345.90	11.5300
6	长柄电子	326.80	10.8933
7	一芯一亿	231.75	7.7250
8	一芯微	163.35	5.4450
9	一芯二亿	125.00	4.1667
10	一芯三亿	125.00	4.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组织架构图、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NAND Flash 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三地一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裘丽君、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长柄电子、一芯一亿、一芯微、一芯二亿和一芯三亿。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裘丽君、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一芯一亿、一芯二亿和一芯三亿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长柄电子、一芯微是“依中国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共 10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裘丽君	590.65	19.6883
2	陈向兵	363.85	12.1283
3	胡来胜	363.85	12.1283
4	张如宏	363.85	12.1283
5	张辉	345.90	11.5300
6	长柄电子	326.80	10.8933
7	一芯一亿	231.75	7.72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	一芯微	163.35	5.4450
9	一芯二亿	125.00	4.1667
10	一芯三亿	125.00	4.1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基本情况如下：

1、裘丽君，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19197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裘丽君持有公司 590.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6883%。

2、陈向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128197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向兵持有公司 36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283%。

3、胡来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21983*****，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来胜持有公司 36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283%。

4、张如宏，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402197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如宏持有公司 363.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283%。

5、张辉，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221981*****，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辉持有公司 34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5300%。

6、长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长柄电子董事张仁林，截至报告期末，长柄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
唯一董事	张仁林/CHEUNG Yan Lam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003, TOWER B,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37-39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电子科技产品国际贸易

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长柄电子是“依中国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柄电子持有公司 32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933%。

7、深圳市一芯一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芯一亿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一亿持有公司 23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25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0AE4W），一芯一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芯一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 层 4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向兵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一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向兵	普通合伙人	58.1625	24.75
2	胡来胜	有限合伙人	58.1625	24.75
3	张如宏	有限合伙人	58.1625	24.75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58.1625	24.75
5	徐伍玲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
6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
合计			235.00	100.00

根据一芯一亿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及一芯一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一芯一亿的合伙人，一芯一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一芯一亿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一芯一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芯一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8、香港一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一芯微董事蔡明勋，截至报告期末，一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一芯微电子有限公司/FirstChi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唯一董事	蔡明勋/TSAI MING-HSUN
已发行股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ROOMS 801-802, 8/F., WORKINGFIELD COMMERCIAL BUILDING, 408-412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业务性质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一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依中国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微持有公司 163.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450%。

9、深圳市一芯二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芯二亿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二亿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667%。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J0685），一芯二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芯二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 层 4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如宏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二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如宏	普通合伙人	17.8425	11.7000
2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2.3300	21.2000
3	余永方	有限合伙人	18.3000	12.0000
4	陈向兵	有限合伙人	15.7075	10.3000
5	李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9800	7.2000
6	曾庆聪	有限合伙人	8.0520	5.2800
7	汪海松	有限合伙人	7.5640	4.9600
8	钟金	有限合伙人	7.1980	4.7200
9	徐伍玲	有限合伙人	6.9540	4.56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廖金坤	有限合伙人	4.9410	3.2400
11	吴一鑫	有限合伙人	4.8800	3.2000
12	郭威	有限合伙人	4.8800	3.2000
13	周娜	有限合伙人	3.6600	2.4000
14	董思汝	有限合伙人	2.3180	1.5200
15	唐皓森	有限合伙人	1.9520	1.2800
16	林浩涛	有限合伙人	1.2810	0.8400
17	麦晓光	有限合伙人	0.9150	0.6000
18	朱智勇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19	郑楠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20	魏子健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21	乐望民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22	沈海燕	有限合伙人	0.3050	0.2000
合计			152.5000	100.00

根据一芯二亿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及一芯二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一芯二亿的合伙人，一芯二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一芯二亿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一芯二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芯二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10、深圳市一芯三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芯三亿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三亿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667%。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J0GXG），一芯三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芯三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 层 4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如宏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芯三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如宏	普通合伙人	16.9885	11.1400
2	胡来胜	有限合伙人	32.3300	21.2000
3	李问杰	有限合伙人	26.9620	17.6800
4	陈向兵	有限合伙人	16.6225	10.9000
5	何先顺	有限合伙人	8.5400	5.6000
6	王萱	有限合伙人	7.9300	5.2000
7	罗祥君	有限合伙人	6.6490	4.3600
8	余亚南	有限合伙人	4.9410	3.2400
9	程孟爽	有限合伙人	3.6600	2.4000
10	李轩	有限合伙人	3.2330	2.1200
11	吴俣	有限合伙人	3.0500	2.0000
12	陶榕榕	有限合伙人	3.0500	2.0000
13	陈艳璠	有限合伙人	3.0500	2.0000
14	李玉照	有限合伙人	3.0500	2.0000
15	张万朋	有限合伙人	2.1960	1.4400
16	曹家豪	有限合伙人	1.7690	1.1600
17	杨记洪	有限合伙人	1.7080	1.1200
18	许燚	有限合伙人	1.2810	0.8400
19	周丹	有限合伙人	1.2200	0.8000
20	钟振昌	有限合伙人	0.9150	0.6000
21	戴文青	有限合伙人	0.9150	0.6000
22	乐望民	有限合伙人	0.9150	0.6000
23	唐世灵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徐伍玲	有限合伙人	0.6100	0.4000
25	黄朴滔	有限合伙人	0.3050	0.2000
合计			152.5000	100.00

根据一芯三亿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及一芯三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一芯三亿的合伙人，一芯三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一芯三亿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一芯三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芯三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何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长柄电子、一芯微是“依中国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除股东长柄电子、一芯微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向兵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236% 股权，胡来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236% 股权，张如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919% 股权，张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3253% 股权。股东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合计持有公司 59.1643% 股权。

2021 年 1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与持股平台一芯一亿、一芯二亿、一芯三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中保持一致的事项、程序和方式作出约定：“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任何一方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其他方同意按照陈向兵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不同时，陈向兵同意按照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的多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022年6月1日，实际控制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与股东长柄电子、一芯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的事项、程序和方式作出约定：1、董事会层面，“如各方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存在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推荐的董事应按照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2、股东（大）会层面，“如各方的表决意见存在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两份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即四位实际控制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一芯一亿、一芯二亿、一芯三亿、长柄电子、一芯微）于2025年1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主要约定如下：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各方委派的董事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委派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各方委派的董事经充分协商、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任何一方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各方同意按照陈向兵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均不同时，各方同意按照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的多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为避免僵局的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一方均应作出同意或反对的最终意见，不得放弃表决权（即弃权）。

2、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各方充分协商、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任何一方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各方同意按照陈向兵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均不同时，各方同意按照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的多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为避免僵局的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一方均应作出同意或反对的最终意见，不得放弃表决权（即弃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合计控制公司 80.31% 的表决权。

此外，自三地一芯有限设立至今，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三地一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三地一芯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容诚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8Z0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三地一芯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

三地一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公司及其前身三地一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518Z0034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华健验审字[2024]第C001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及其前身三地一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三地一芯有限设立

2015年12月23日，自然人裘丽君、张如宏、陈向兵、张辉、胡来胜签署《深圳三地一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三地一芯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经各方表决通过，委任陈向兵、张如宏、裘丽君担任董事，并选举陈向兵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委任胡来胜、张辉担任监事，委任陈向兵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29日，三地一芯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地一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49.84	货币	49.84
2	陈向兵	21.79	货币	21.79
3	张如宏	9.82	货币	9.82
4	胡来胜	9.82	货币	9.82
5	张辉	8.73	货币	8.73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8日，三地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三地一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裘丽君增资99.68万元、陈向兵增资43.58万元、张如宏增资19.64万元、胡来胜增资19.64万元、张辉增资17.46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5日，三地一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49.52	货币	49.84
2	陈向兵	65.37	货币	21.79
3	张如宏	29.46	货币	9.82
4	胡来胜	29.46	货币	9.82
5	张辉	26.19	货币	8.73
合计		300.00	-	100.00

3、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向兵将其持有的公司3.21万元、3.21万元、2.88万元、23.4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额比例分别为1.07%、1.07%、0.96%、7.80%)分别转让给张如宏、胡来胜、张辉、一芯一亿，同意股

东裘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 7.65%）转让给一芯一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裘丽君与一芯一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 115.7254 万元；同日，陈向兵与张辉、张如宏、一芯一亿、胡来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分别为 2.88 万元、3.21 万元、117.9945 万元、3.21 万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三地一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26.57	货币	42.19
2	一芯一亿	46.35	货币	15.45
3	陈向兵	32.67	货币	10.89
4	张如宏	32.67	货币	10.89
5	胡来胜	32.67	货币	10.89
6	张辉	29.07	货币	9.69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三地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同意一芯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67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8.21%；同意长柄电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36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6.42%。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建立董事会，并选举胡来胜、张如宏、裘丽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9 年 11 月 4 日，三地一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26.57	货币	31.80
2	长柄电子	65.36	货币	16.42
3	一芯一亿	46.35	货币	11.64
4	陈向兵	32.67	货币	8.21
5	张如宏	32.67	货币	8.21
6	胡来胜	32.67	货币	8.21
7	一芯微	32.67	货币	8.21
8	张辉	29.07	货币	7.30
合计		398.03	-	100.00

5、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日，三地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裘丽君将其持有的8.4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2.12%）分别转让给陈向兵（转让出资额2.11万元，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0.53%）、张如宏（转让出资额2.11万元，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0.53%）、胡来胜（转让出资额2.11万元，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0.53%）、张辉（转让出资额2.11万元，占公司出资额比例为0.53%）。

同日，裘丽君与胡来胜、张如宏、张辉、陈向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均为8.8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18.13	货币	29.68
2	长柄电子	65.36	货币	16.42
3	一芯一亿	46.35	货币	11.64
4	陈向兵	34.78	货币	8.74
5	张如宏	34.78	货币	8.74
6	胡来胜	34.78	货币	8.74
7	一芯微	32.67	货币	8.21
8	张辉	31.18	货币	7.83
合计		398.03	-	100.00

6、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19日，三地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张辉分别向三地一芯有限增资人民币37.99万元、37.99万元、37.99万元、38万元，增资完成后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张辉分别持有三地一芯有限13.23%、13.23%、13.23%、12.58%股权，其他股东放弃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2020年12月29日，三地一芯有限就前述第二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18.13	货币	21.48
2	陈向兵	72.77	货币	13.23
3	张如宏	72.77	货币	13.23
4	胡来胜	72.77	货币	13.23
5	张辉	69.18	货币	12.58
6	长柄电子	65.36	货币	11.88
7	一芯一亿	46.35	货币	8.43
8	一芯微	32.67	货币	5.94
合计		550.00	-	100.00

7、2021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0月20日，三地一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一芯二亿、一芯三亿对公司进行增资，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一芯二亿、一芯三亿分别持有三地一芯有限4.1667%股权。

2021年11月10日，三地一芯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地一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裘丽君	118.13	货币	19.6883
2	陈向兵	72.77	货币	12.12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张如宏	72.77	货币	12.1283
4	胡来胜	72.77	货币	12.1283
5	张辉	69.18	货币	11.5300
6	长柄电子	65.36	货币	10.8933
7	一芯一亿	46.35	货币	7.7250
8	一芯微	32.67	货币	5.4450
9	一芯二亿	25.00	货币	4.1667
10	一芯三亿	25.00	货币	4.1667
合计		600.00	-	100.00

8、202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地一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9、2023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海通创新、万蜂科技、博源卓芯、翱捷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参考投前15亿元确定，按照50元/股的价格计算合计1.3亿元（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海通创新认缴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万蜂科技认缴60.00万元注册资本，博源卓芯认缴60.00万元注册资本，翱捷科技认缴4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60万元。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12月27日，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健验审字[2024]第C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翱捷科技、万蜂科技、海通创新、博源卓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计入股本260万元，其余12,7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0 万元，股本为 3,2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6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裘丽君	590.65	货币	18.1181
2	陈向兵	363.85	货币	11.1610
3	胡来胜	363.85	货币	11.1610
4	张如宏	363.85	货币	11.1610
5	张辉	345.90	货币	10.6104
6	长柄电子	326.80	货币	10.0245
7	一芯一亿	231.75	货币	7.1089
8	一芯微	163.35	货币	5.0107
9	一芯二亿	125.00	货币	3.8344
10	一芯三亿	125.00	货币	3.8344
11	海通创新	100.00	货币	3.0675
12	万蜂科技	60.00	货币	1.8405
13	博源卓芯	60.00	货币	1.8405
14	翱捷科技	40.00	货币	1.2270
合计		3,260.00	-	100.00

10、2024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定向回购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博源卓芯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前述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各投资人收到回购款项之日起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部分。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减少为 3,000 万元，其中 260 万元减计注册资本，剩且回购款项减计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裘丽君	590.65	货币	19.6883
2	陈向兵	363.85	货币	12.1283
3	胡来胜	363.85	货币	12.1283
4	张如宏	363.85	货币	12.1283
5	张辉	345.90	货币	11.5300
6	长柄电子	326.80	货币	10.8933
7	一芯一亿	231.75	货币	7.7250
8	一芯微	163.35	货币	5.4450
9	一芯二亿	125.00	货币	4.1667
10	一芯三亿	125.00	货币	4.1667
合计		3,000.00	-	100.00

此后，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海通创新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新出资及退股相关的三会文件、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访谈历史股东海通创新，海通创新入股三地一芯价格系协商一致确定，以公司投前估值 1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海通创新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全额缴纳投资款 5,000 万元；后续退股系按照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承诺函》约定的价格（参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支付日至股份回购之日起止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退出，海通创新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三地一芯股权回购款 5,347.40 万元。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海通创新，其投资入股三地一芯未履行国资备案相关程序；其退股系按照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承诺函》进行退出，海通创新对退股价格没有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创新出资及退股相关的三会文件，海通创新增资入股和退出公司的定价与同期的其他非国有股东机构一致，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创新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备案等程序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3年11月10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万蜂科技和博源卓芯入股公司时与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限制权益分配和限制对外支出条款。

《股东协议》第八条约定，“现有股东承诺，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主板以及深交所创业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未经甲方（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和万蜂科技，下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股息、红利分配。如违反前述约定的，则丙方（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一芯一亿、一芯二亿、一芯三亿）应当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金额全部向甲方进行分配，作为违约赔偿”。

就上述条款，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和万蜂科技补充作出如下承诺：

“若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年内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股东协助本公司成功完成退出且退出价格不低于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为准）：（1）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5×本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2）本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2,000万元，加上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公司收到退出价格之日起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则本公司将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减资的程序，且以上股东协议第八条之条款将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4年10月10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定向回购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和万蜂科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参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支付日至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起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起，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不再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海通创新、翱捷科技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博源卓芯、万蜂科技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上述回购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减资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除前述承诺外，历史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回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或达成过类似安排；历史股东与三地一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就入股、退股等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海通创新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备案等程序外，公司及其前身三地一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

元器件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软件等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照、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1、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2、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国香港、韩国等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

售存储控制芯片的情况，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引擎、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与结换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直销，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系因货款结算等原因发生，均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所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核查、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NAND Flash 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或者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1	三地一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CN34503610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3.17-2028.03.16
2	三地一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445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8-2025.08.07
3	三地一芯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420289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12.26-2027.12.25
4	三地一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1E9D	福中海关	2017.09.26-长期有效
5	爱替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29PJ	福中海关	2022.06.27-长期有效
6	三地一芯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07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2017.11.15-长期有效
7	爱替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5490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2022.06.24-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NAND Flash 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81,145,104.35	181,145,104.35	100.00%
2023 年度	168,396,005.37	168,443,175.18	99.9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NAND Flash 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1、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龙外资备 20190196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2、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中国香港股东一芯微、长柄电子自增资入股以来合计持股比例均低于 24.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芯微直接持有公司 10.8933% 的股份，长柄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5.4450%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6.338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一芯微、长柄电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兵或者实际控制人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的多数表决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保持一致。本次挂牌不会导致一芯微、长柄电子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在实施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向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来胜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如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萱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钟金	监事
7	余亚南	职工代表监事
8	余永方	财务负责人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裘丽君、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蔡明勋及赵秀琴。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2）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柄电子	直接持有公司 10.8933% 的股份
2	一芯一亿	直接持有公司 7.7250% 的股份
3	一芯微	直接持有公司 5.4450% 的股份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裘丽君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辰艾雨丰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持股 100%，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斯科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辰艾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立芯智控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辰艾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裘丽君夫妇间接持股 70%
5	珠海鸿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裘丽君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EIFFEL GROUP (HK) CO., LIMITED	股东裘丽君持股 100%
7	深圳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持股 100%，裘丽君担任董事，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董事、总经理，裘丽君妹妹裘三君担任董事长
8	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持股 97%，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董事长
9	深圳市托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市迈姆斯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万年县万年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持有其 6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万年县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丽君夫妇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江西万年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持有其 8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持股 80%，裘丽君妹妹裘三君持股 20%，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微感智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董事、经理
17	安芯微感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董事、经理
18	无锡市瑞拓普半导体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深圳市永宏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顺亿亮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科万成（台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夫妇控制的深圳市瑞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万年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万年县迈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持有其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万年县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持有其 9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星泽威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持有其 31.6650% 股权，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担任董事
26	一芯一亿	股东陈向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一芯二亿	股东张如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一芯三亿	股东张如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市博沃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余永方担任董事
30	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余永方姐姐的配偶持股 98.825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31	德州天太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王萱配偶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奥莹风机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王萱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钜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裘丽君妹妹裘三君持股 50%
34	深圳市光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裘丽君妹夫邬海建持股 80%

（5）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述。

3、其他关联方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省万年鼎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9日已注销）	裘丽君配偶艾育林曾持股 68.32%
2	东莞市爱矽电子有限公司	裘丽君妹妹裘三君曾持股 51%，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3	深圳市诚益微电子有限公司	裘丽君妹妹裘三君曾持股 70%，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持股
4	李俊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5	张仁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去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费	19,905.49	168.50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架	2,212.39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59,890.64	14,536,681.44

(4)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	168.50
其他应付款	蔡明勋	报销款	39,502.42	-
其他应付款	陈向兵	报销款	-	7,963.91
其他应付款	张如宏	报销款	1,705.30	1,653.25
其他应付款	胡来胜	报销款	1,800.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辉	报销款	1,800.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萱	押金保证金	3,426.40	3,426.40
其他应付款	余亚南	押金保证金	2,343.40	2,343.40
其他应付款	余永方	押金保证金	2,456.80	2,456.80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与深圳市立能威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取得或给予公司特殊价格的情形。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地一芯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2、关联法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及公司股东裘丽君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若未来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规则与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业务转让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之要求。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地一芯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承诺函无效、撤销或提前终止。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三地一芯有限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大厦（工业区）4栋4层402、403、404、405、406号	创新型产业用房	2,085.89	2022.02.16-2027.02.15
2	三地一芯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4栋4层402、403、404、405、406	创新型产业用房	2,085.89	2023.08.25-2027.02.15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确认，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与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第1项租赁房产，并与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该处租赁房产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已于2023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 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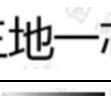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四) 知识产权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7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地一芯		9	21023801	2027.12.06	原始取得	无
2	三地一芯		9	23584772	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3	三地一芯		9	23577531	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4	三地一芯		9	25072728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5	三地一芯		9	28671020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6	三地一芯		42	28677741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三地一芯		9	36685497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8	三地一芯		9	38235380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9	三地一芯		9	37474575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三地一芯		42	46780019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三地一芯		9	46770934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三地一芯		9	46801915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三地一芯		9	45989830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三地一芯		9	76090522	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三地一芯		42	62942933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三地一芯		9	62925943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三地一芯		9	59842404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9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地一芯	优化 RAM 存储空间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2253770	2024.02.29	原始取得	无
2	三地一芯	自我老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4689983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3	三地一芯	闪存绑定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3003878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4	三地一芯	进度条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2156715	2023.09.19	原始取得	无
5	三地一芯	序列映射生成方法、装置、存储主控芯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9477706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6	三地一芯	闪存容量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5317784	2023.05.11	原始取得	无
7	三地一芯	平衡闪存 ECC 纠错能力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4039688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8	三地一芯	数据传输方法、DMA 装置及主控芯片	发明	2022113806576	2022.11.05	原始取得	无
9	三地一芯	闪存块绑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151038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三地一芯	掉零监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044318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11	三地一芯	闪存颗粒容量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517155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三地一芯	一种应用于 Flash 智能分析检测的检测方法、系统、智能终端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47275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三地一芯	一种提升 Flash 芯片容量的方法	发明	2021102474939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4	三地一芯	存储器分类电路、存储器检测工装及存储器检测系统	发明	2018111039323	2018.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三地一芯	芯片封装结构和存储器件	发明	201811065137X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16	三地一芯	SD 卡	实用新型	2023230793971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三地一芯	阻抗调节电路、I/O 接口模块和存储主控芯片	实用新型	2022234804415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三地一芯	电源监测电路、电源管理系统和存储主控芯片	实用新型	2022233120095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19	三地一芯	电源电压产生电路、电路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6959425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20	三地一芯	电子设备及其电源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9386X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三地一芯	存储器分类电路、存储器检测工装及存储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5449163	2018.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三地一芯	一种一体式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7384388	2019.05.22	原始取得	无
23	三地一芯	一种多功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242418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24	三地一芯	一种多功能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20221680222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25	三地一芯	USB 闪存盘	实用新型	2022222080624	2022.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三地一芯	LDO 电路、电源管理系统和主控芯片	实用新型	2022225070130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27	三地一芯	错误复现修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3603213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28	三地一芯	闪存的数据存储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2190217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29	三地一芯	一种提升 RAM 读写性能的方法、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111433566X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30	三地一芯	一种快速剔除 Flash 不稳定块的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078347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31	三地一芯	一种基于混合介质的 flash 带宽分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1433559X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32	三地一芯	一种提高闪存读取速度的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98401X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33	三地一芯	Nandflash 内生成 softbit 的方法、系统、主机以及储存介质	发明	2021102474708	2021.3.5	原始取得	无
34	三地一芯	一种接口电路、包含接口电路的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7101339238	2017.3.8	原始取得	无
35	三地一芯	一种 Flash 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8595773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36	三地一芯	一种节省主控 SRAM 的存储器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8584783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三地一芯	一种基于 Flash 存储器的倒序编程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08584529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38	三地一芯	一种 FLASH 芯片的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010858517X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39	三地一芯	存储设备测试方法、存储设备测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2995201	2018.11.1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1178BC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 4083	2017 年 8 月 9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I-T1178x 量产工具软件[简称：I-T1178x Mptools]V1.0	2017SR43 3664	2017 年 8 月 9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3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I-T1178X_DieSorting 工具软件[简称：DieSorting]V1.0	2017SR63 1144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4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I-T1178X_调试软件[简称：ITMptool]V1.0	2017SR63 1137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5	三地一芯	U 盘批量格式化软件 [简称：CheckTools]V1.0	2017SR50 0380	2017 年 9 月 11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6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1179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8SR35 3687	2018 年 5 月 18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三地一芯	FC 通用 NandFlash sorting 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99 6640	2018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8	三地一芯	FC AP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 29886	2019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9	三地一芯	FC 一种大容量 Flash 管理算法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9 68103	2019年9月1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0	三地一芯	FC 通用 ICC/SPI Boot 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9 72800	2019年9月1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1	三地一芯	FC 自适应 Readtry 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9 72396	2019年9月19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2	三地一芯	Fc3380 通用 BCT 管理 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1 24597	2020年9月1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3	三地一芯	Fc3380 通用可配置命令队列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1 24591	2020年9月1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4	三地一芯	Fc3380 通用 SoftRead 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1 28027	2020年9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5	三地一芯	FirstChip QCTool 应用程序软件 V1.0.3.20	2019SR13 30465	2019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6	三地一芯	FirstChip RetryTester 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09 66939	2020年8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7	三地一芯	FirstChip Software BCH 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20SR10 05771	2020年8月2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8	三地一芯	FC 通用 NorFlash sorting 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1 20954	2020年9月18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19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279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 40156	2021年5月21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279 量产工具 V1.0.4.9	2022SR00 46259	2022 年 1 月 7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1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3281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1 38120	2021 年 8 月 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2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ZC3281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 60229	2021 年 9 月 10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3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3379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 65486	2021 年 9 月 1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4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279 Diesorting 工具软件 V1.0.0.2	2021SR16 26462	2021 年 11 月 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5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3379 Diesorting 工具软件 V1.0.0.3	2022SR00 40676	2022 年 1 月 7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6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ZC3281Diesorting 工具软件 V1.0.0.3	2022SR00 40675	2022 年 1 月 7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7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280 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 36458	2022 年 4 月 6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8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12 量产工具软件[简称：FC212 量产工具软件]V1.0.5.3	2022SR12 48302	2022 年 8 月 2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29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12 嵌入式系统软件[简称：FC212 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2SR12 48301	2022 年 8 月 2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30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689-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简称：FC2689-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2SR09 92105	2022 年 8 月 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31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ZC2703-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简	2022SR09 92183	2022 年 8 月 3 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称: ZC2703-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32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DA215-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简称: DA215-CC0 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2SR09 92182	2022年8月3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3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689 SDCardMpTools 工具软件[简称: FC2689 SDCardMpTools 工具软件]V1.0	2022SR16 31958	2022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4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ZC2703 SDCardMpTools 工具软件[简称: ZC2703 SDCardMpTools]V1.0.0.6	2022SR14 26922	2022年10月27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5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FC215L FCSDCardMpTools 工具软件[简称: FC215L FCSDCardMpTools]V1.0.0.1	2022SR16 31959	2022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6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SC2705 芯片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 17361	2023年6月2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37	三地一芯	三地一芯 TF 卡 SmartTool 软件 V1.0	2024SR10 69731	2024年7月26日	首次发表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4、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6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1	三地一芯有限	OP32	BS.175533261	2017.09.27	2017.11.09
2	三地一芯有限	OP3512	BS.185559565	2018.07.20	2018.08.30
3	三地一芯有限、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FC3532	BS.185559573	2018.07.20	2018.08.30
4	三地一芯有限、深圳市盈和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FC35P0	BS.185561276	2018.08.16	2018.11.01
5	三地一芯	FC1179	BS.195626672	2019.11.18	2019.12.23
6	三地一芯	FC1179AA	BS.195626680	2019.11.18	2019.12.20
7	三地一芯	FC1179AA3-SSOP24	BS.205525121	2020.05.18	2020.06.08
8	三地一芯	FC1180AA1-C16-QFN30	BS.205525105	2020.05.18	2020.06.18
9	三地一芯	FC1179AB	BS.20562250X	2020.12.18	2021.03.26
10	三地一芯	FC2279BA0	BS.215599578	2021.08.16	2021.12.21
11	三地一芯	ZC3281AA0	BS.215613368	2021.09.08	2021.12.17
12	三地一芯	FC3379AA0	BS.215651553	2021.11.09	2022.04.27
13	三地一芯	FC2279AA	BS.225531038	2022.03.23	2022.08.26
14	三地一芯	FC2279BA	BS.225531046	2022.03.23	2022.08.15
15	三地一芯	FC2279CA	BS.225531135	2022.03.24	2022.08.15
16	三地一芯	FC2703AA	BS.225531151	2022.03.24	2022.08.15
17	三地一芯	FC2703BB	BS.22553116X	2022.03.24	2022.08.15
18	三地一芯	FC3281AA	BS.225531178	2022.03.24	2022.09.08
19	三地一芯	FC3281BB	BS.225531186	2022.03.24	2022.08.15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20	三地一芯	FC212-S0	BS.225566176	2022.06.20	2022.10.28
21	三地一芯	DA215-CC0	BS.225577763	2022.07.18	2022.11.22
22	三地一芯	FC2689-CC0	BS.225577771	2022.07.18	2022.11.22
23	三地一芯	FC2703CC	BS.225577798	2022.07.18	2022.11.22
24	三地一芯	ZC2703-CC0	BS.225577801	2022.07.18	2022.11.22
25	三地一芯	FC3379-BB6	BS.22561314X	2022.11.02	2023.04.11
26	三地一芯	FC2279-BA7	BS.225613115	2022.11.02	2023.08.15
27	三地一芯	FC2231	BS.235504718	2023.02.06	2023.06.25
28	三地一芯	ZC3281-FL6	BS.235577596	2023.09.18	2024.01.03
29	三地一芯	ZC3281-FL5	BS.235577618	2023.09.18	2024.01.03
30	三地一芯	ZC3281-FL0	BS.235577626	2023.09.18	2024.01.03
31	三地一芯	ZC3281-BB5	BS.235577634	2023.09.18	2024.01.03
32	三地一芯	SC2705-CC0	BS.235577642	2023.09.18	2024.01.03
33	三地一芯	FC3379-BB5	BS.235577669	2023.09.18	2024.01.03
34	三地一芯	FC3379-BB4	BS.235577677	2023.09.18	2024.01.03
35	三地一芯	FC3379-BB0	BS.235577685	2023.09.18	2024.01.03
36	三地一芯	FC3379-AA6	BS.235577693	2023.09.18	2024.01.03
37	三地一芯	FC2279BA7	BS.235577715	2023.09.18	2024.01.03
38	三地一芯	FC2279-BA3	BS.235577723	2023.09.18	2024.01.03
39	三地一芯	FC2279-BA0	BS.235577731	2023.09.18	2024.01.03
40	三地一芯	FC212-T7	BS.23557774X	2023.09.18	2024.01.03
41	三地一芯	FC212-T0	BS.235577758	2023.09.18	2024.01.03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42	三地一芯	FC212-S7	BS.235577766	2023.09.18	2024.01.03
43	三地一芯	FC215AA	BS.235587354	2023.10.23	2024.02.06
44	三地一芯	FC2199AA	BS.235587362	2023.10.23	2024.02.06
45	三地一芯	FC212-W0	BS.245500898	2024.01.05	2024.04.15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三地一芯	szfirstchip.com	粤 ICP 备 17110866 号-1	2023.05.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购买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爱替亿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YA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4 层 402-1
法定代表人	徐伍玲
股东情况	三地一芯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重大业务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订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¹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億芯微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USD32.3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深圳龙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CNY38.1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乾盛国际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USD31.9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深圳市澳创实业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CNY114.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深圳市金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CNY261.94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億芯微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USD26.9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深圳龙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主控芯片	CNY72.57	履行完毕
10	三方合作协议	深圳市芯通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IP LICENSE AGREEMENT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 授权费用	许可费及按量计算的权利金	正在履行
2	IP LICENSE AGREEMENT				

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销售合同/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对应年度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
- (2) 采购合同/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自主采购部分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对应年度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ADDENDUM TO IP LICENSE AGREEMENT				
4	2ND ADDENDUM TO IP LICENSE AGREEMENT				
5	委托加工协议	广西桂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 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光罩及晶圆委托加 工合同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 (厦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 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委托加工协议	深圳市芯都半导 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 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委托加工协议	深圳市芯海微电子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 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 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委托加工订单	亿芯微半导体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存储模组封装	根据报价单核算	履行完毕
10	委托加工订单	深圳龙芯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存储模组封装	CNY74.06	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重大业务合同/订单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
述重大合同/订单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继续履行
该等合同/订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提供
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
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
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三地一芯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及其前身三地一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二)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自三地一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0日，因引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0月10日，因投资者退出、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三地一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1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向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来胜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3	张如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萱	监事会主席
6	钟金	监事
7	余亚南	职工代表监事
8	余永方	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原董事张仁林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去世。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律规定人数，但存在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减少为 4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律规定人数，但存在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分别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张辉、张仁林、裘丽君。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张辉、张仁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向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原董事张仁林去世。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律规定人数，但存在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人数由 5 人减少为 4 人。

2、监事会成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有 1 名监事，为李俊杰。

2022 年 11 月 18 日，因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三地一芯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余亚南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生效时间一致。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萱、钟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亚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聘请了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胡来胜，副总经理张如宏、副总经理张辉，财务负责人余永方。

2023 年 2 月 11 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陈向兵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张如宏、胡来胜、张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余永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期间，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律规定人数，但存在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144202603，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4442028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²（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下属公司爱替忆报告期享受该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下属公司爱替忆报告期内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 11 月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² 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³ 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补助方	受补助方	补助用途	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三地一芯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961,036.39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三地一芯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196,291.15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地一芯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3 年资助计划（第二批）	《深圳市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深府〔2019〕28号）、《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9〕4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4号）	2,206,890.00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三地一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流片项目）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53,800.00
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地一芯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3 年度龙岗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1,833,650.00
6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三地一芯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集成电路专项扶持项目（流片补助）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	1,026,9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AND Flash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中的“半导体产品”(代码：17121011)。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AND Flash存储控制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及存储模组的销售，生产环节由第三方完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三地一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4CN34503610Q	2022.03.17-2028.03.16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10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10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向兵、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三地一芯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导致三地一芯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以确保三地一芯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向兵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光建".

胡光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立峰".

王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显龙".

赵显龙

2025年6月27日